

关于组建我国跨国公司的探讨

汪镇全 彭 革

对于跨国公司的定义,国际上尚不一致。按照苏联强调的,也是我国学术界普遍赞同的传统看法,跨国公司是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财团所属的或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以本国母公司为中心在另一个或另几个国家和地区以联营、兼并、改造和扩建方式设立众多子公司,在世界范围内从事国际生产、销售和其他经营业务,是帝国主义对外扩张、侵略和剥夺、掠夺的国际化垄断组织。这种观点虽然充分揭示了帝国主义跨国公司的本质特征,但已经不能全面、合理地解释现实。因而我们主张采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凡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地区控制和拥有工矿、销售和其他经营机构的所有企业,都称为跨国公司,也就是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在国外进行直接投资、跨国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美国《现代经济词典》对跨国公司所下的定义是:(1)至少在一个外国拥有制造基地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投资;(2)具有全球性战略观点。

二次大战后,跨国公司迅速发展。六十年代末,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跨国公司共有7,000多家,七十年代末达9,000多家,其中在1~10个国家设子公司的有8,525家,占总数90%;在10~20个国家设子公司的626家,占总数6.6%;在20个国家以上设子公司的320家,占总数的3.4%。目前,在全世界近8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0,000多家跨国公司。它们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超过

112,000家,散布在150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额达6,250亿美元以上。它们几乎进入了生产、流通、交通、金融和服务业的全部领域,其产品和劳务价值占世界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占世界贸易额50%以上;控制了大部分工业原料:石油75%,铁矾土90~95%,铜85~90%,铁矿石90~95%,锡75~80%,棉花98%;还控制了80%以上的国际技术贸易,而且发展势头有增无减。

1977年,25个发达国家共有跨国公司10,727家,海外子公司82,266家,分布于144个国家,对外投资额达3,693亿美元,1980年海外子公司增至98,000家。由于它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因而属于典型的掠夺性跨国公司,没有超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

自六十年代中期以来,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新兴工业国家在采取措施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的同时,不断扩大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贸易,还逐渐组建了一批跨国公司。至1984年,世界上共有41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963家跨国公司,拥有1,964家海外子公司,分布于125个国家和地区,直接投资额至少有50~100亿美元,而且投资增长速度十分迅速,1970~1972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额为4,300万美元,到1978~1980年,投资额已增至6.82亿美元,增长了15倍。目前,大约有近50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海外直接投资,其中南朝鲜拥有

150多家跨国公司在近5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外业务；1980年印度在海外的分公司(207家)比1970年(20家)增加了将近10倍；香港、巴西和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已达数十亿美元。这是互补性和剥削兼有的跨国公司，一方面，它为了发挥相对优势，以出养进，协调发展民族经济，具有进步意义；另一方面，又带有剥削他国剩余价值的性质，因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具有两重性。

为了向国外销售机器设备，并从国外获取紧俏原料、燃料，苏联和东欧各国在发达国家组建了一批海外分公司，由1960年的40家增至1970年的700家，其中南斯拉夫432家，苏联100家，匈牙利60家，波兰

40家，保加利亚20家，还有捷克和民主德国，对外直接投资10亿美元，属于互补性跨国公司。近年来，我国许多企业纷纷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泰国、尼日利亚等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保险等项目投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以合资企业为主的海外分公司，1984年为47家，我方投资额占总投资额85.6%；比1980~1983年增长169%。自1984年以来，我国在海外共举办合营企业140家，总投资达到2.39亿美元，占双方总投资额71.4%，只相当于印度1982年3月底的水平，更低于南朝鲜1985年6月底的统计数字(4.53亿美元)。

二

不失时机地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是新技术革命的迫切要求，是国际经济迅速发展的必然趋势。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在国内专业化分工协作空前发展的同时，国际经济联系已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大大超越了传统的国际商品交换的范围，而广泛地渗入到生产领域，并日益超出国界。资本、技术、人才、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在各国之间不断地合理流动，形成了国际范围内的专业化和协作化，促进了生产向最经济、最有利的社会化组织形式发展，而跨国公司能够灵活地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适应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能够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适应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而且经济效益好，因而成为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最有利的社会组织形式。而新技术革命引起的交通运输和通讯工具的重大变革，不仅相对地缩短了国与国之间的空间距离和时间间隔，大大降低了运输费用，

而且也大规模地对外直接投资，在国际范围内组织生产与销售，通过电视、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工具集中灵活地管理和指导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经营活动，实行分散生产、集中管理、统一经营，从而为组建跨国公司提供了远非旧时代所能相比的各种物质条件。国际之间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之间利润率的差异，则刺激着各个企业积极进行海外直接投资。

审时度势地组建中国式的跨国公司，是对外开放和生产力国际转移规律的客观要求。目前世界经济动荡不宁，变化频繁，各国都已清楚地意识到跨国公司对今后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将产生战略性影响，因此都在加紧研究，积极部署，希望把世界经济推进到一个新的成长阶段。在这样一个转折时期，任何不想落后于他人的民族，任何企图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国家，任何想使人民享受现代化生产水平的国家，都应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积极跻身于生产力的国

际竞赛。我们认为，积极引进外资（“引进来”），无疑是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还有不可忽视的另一面——“走出去”，即在大力引进外国技术、资金和人才的同时，也致力于资金、技术和人才的输出，实行双向战略，直接而主动地参与国际分工，做到有进有出，以进养出，以出促进，进出结合，进出并重，两条腿走路，从根本上提高“引进来”的国民经济承受能力，在国际范围内实现外汇收支平衡，促进生产力国际转移的合理化。国内外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仅重视引进而不重视输出，长期单靠外资来引进外国技术，是一条不会长久的危险道路，因为这种资金与技术的长期单向转移，违背生产力国际转移的一般规律，产生对外国资本与技术的严重依附性，降低国内资金运用和技术创新能力，最终必然丧失引进的偿还能力。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外投资和外资引进的区别只在于一个先拿出一部分外汇投到海外，赚外国人的钱为国家积累资金；一个先借外国人的钱在国内生产，然后设法归还外债。两者殊途同归，相辅相成，不可偏废，这种情况暂时还不为人们所理解。因此，我们不仅要引进外资，欢迎外国跨国公司来我国投资；而且更应该有计划、有组织地输出资本，把企业直接办到国外去，组建自己的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舞台上争得一席之地，直接在广阔的国际舞台上展开竞争，在愈益激烈的角逐中争取主动权，面向世界，走向世界。否则，就会丧失在国际经济技术领域中的发言权，就会落后，就会被时代的潮流所淘汰。

组建跨国公司，把资源消耗较大的劳动密集型部门或相对优势部门转移到原料和劳动力价格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去，利用当地廉价的劳动力、原料和土地，就地生产，直接销售，可以降低产品成本，获得比较利益，增加盈利，从而谋取在竞争激烈的世界市场上的有利地位；在当前世界“自由市场”相对

缩小，“封闭市场”相对扩大的情况下，利用跨国公司输出我国的制成品、原材料、暂时闲置的资金、技术和劳务，投向我国短缺的原材料产品、尖端技术领域，可以避开所在国对我国制成品进口所设置的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冲破国际上日益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束缚，带动和扩大机器、设备、原材料与半成品出口，既保护原有的商品出口市场，又充分利用了其他国家的贸易配额和关税优惠待遇，扩大商品销售市场；同时有利于增加外汇收入，弥补贸易逆差，积累资金；有利于合理地、稳定地获取本国短缺的某些战略资源，补充国内不足；有利于配合本国产业结构变革，把一部分企业转向国外，或把国内企业过剩生产能力转到国外，把国内制成的零部件运到国外组装销售，既保障国内就业，充分利用自己的低成本优势，又能按当地市场需要改变部分零部件与装潢，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与应变能力；组建跨国公司还有助于打破国际技术封锁，直接学习和利用某些国家控制转让的比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技术信息，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与趋势，在国际市场竞争的最前沿学习借鉴外国先进的管理方式，改善和提高发展生产和经济所需的管理水平，培养和造就我国目前急需的具有国际经营管理经验、科技方面的高级人才。

总之，我们对外开放的长远目标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国际化，而把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国内部分企业集团发展的现状与要求，以及企业制度、对外贸易体制、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串起来，似乎可以理出一条线索，归结于一点——把企业办到国外去，适时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这是我国对外开放走向成熟的标志，并不是蔷薇色的梦，而是立足于现实的结论。

到国外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组建跨国公司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种新形式。由于我们开展这项工作的时间不长, 处于刚刚起步阶段, 经验不多。因此, 发展对外直接投资时, 对每个项目、每个子公司事先都必须作充分的调查, 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通过“企业输出”, 带动商品出口和对外劳务合作。

(1) 在投资方式上, 以联营、发展中小企业为主 对外直接投资的资本参与按股权比例可以分为完全占有(独资)、多数控股、对等控股和少数控股四种形式。在实际运用过程中, 究竟采用哪一种形式, 则不但要考虑到投资者自身的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及东道国的投资环境, 还应视投资的不同目的确定。一般地, 如果是利用国外资源的投资, 则可采取灵活股权的策略; 若是利用国外资金的投资, 则应考虑少数股权的形式; 如系扩大出口的对外投资, 则尽可能拥有多数股权; 而对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则以对等式大约对等的参投资, 股比例为宜, 东道国大都喜欢合资而不喜欢独资, 而投资者为了降低投资风险, 取得东道国更多的合作和支持, 也都宁愿合资而不求独资。因为合资可以使投资额小于或相当于原有企业创办时的投资, 又利于管理和快速地进入国际市场, 还可使企业取得新技术和先进经营管理经验, 因此, 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事业在刚起步时, 片面追求完全控股是没有必要的, 而应当采取合资经营、发展中小企业为主的策略。

(2) 投资地区 应利用地理接近, 市场情况熟悉, 并且同东道国在历史、文化、民族等方面有共同的渊源等有利条件。投资地区的重点应放在资源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并逐步向“多极化”和“层次化”方向转

换。在选择资源投资国时, 必须考虑该国资源的储量、质量和开发程度; 该国政府的合作意图及其所能提供的优惠待遇; 在该国投资的政治、经济、法律及人文地理环境。对于以开拓市场为目的的海外直接投资, 在选择投资地点时, 除了要注意投资环境外, 还必须考虑东道国及邻近地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量; 我国产品在目标市场的适用程度; 东道国的地理位置和外销渠道。最后考虑向发达国家发展, 实现投资地区分布多极化; 根据各国经济的实力和特点, 采取不同层次的投资方式, 各展所长。

(3) 行业投向 当前特别要从我国实际能力出发, 并根据实际需要, 分别轻重缓急, 按照先小后大, 先易后难, 先低后高, 逐步发展的原则加以选择。可选择的投资行业有: 市场购销业; 短缺的矿石、木材、捕捞等开发资源业; 制造业; 银行、保险、运输、咨询等服务业; 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食品加工、饭馆、丝绸、服装、瓷器、中药、手工艺品等各行业; 开发性的高级技术领域。因为这些领域的投资和研究费用小, 市场风险系数小, 易于控股, 既有利于获得先进的技术, 又可以换回我国急需的矿产品、木材、纸浆等资源。根据实际情况, 逐步从劳动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向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转移, 及时改变经营方式。

(4) 合营对象的选择 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 合伙人可以是当地政府, 而更多的则是当地的私人公司。由于合资双方在今后企业的经营中要长期合作, 共担风险, 共享利润, 所以合营对象的选择至为重要。一个理想的合营对象必须有良好的资信情况, 雄厚的技术力量, 完善的管理机制, 广阔的销售渠道, 以及真诚的合作态度。

(5) 最优选择、最佳配置原则 上述

各点均可归结到这一点，即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就地取材，较多地使用当地的机器和原材料，不但通过生产资本输出力求实现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进而开拓国际市场，而且通过国际的生产尽量节约可变资本，提高资源产出率。

(6) 寻找空隙原则 即充分发挥相对

优势，积极着力寻找发展国际市场上存有空隙的幼小产业和继续扩展空隙的优势产业，也就是，不应仅仅考虑我可以发展什么和需要发展什么，而应考虑国际市场缺少什么，从而使海外投资做到他无我有，他有我优，他优我转，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四

为了大力发展我国对外投资事业，尽早组建跨国公司，必须研究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以鼓励国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到海外兴办多种类型的合资企业和海外子公司。

(1) 对海外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实行国家担保制 由于海外直接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所面临的环境也要比国内投资复杂得多，因此，为保证海外投资者的正常收入，有必要对海外直接投资的非商业风险提供国家担保。建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立专门的保险项目，承保海外直接投资的战争、政变和暴动、自然灾害等风险，无偿没收和国有化风险，以及由于实行外汇管制而不能汇回利润和合同终止时所分资本的风险。

(2) 采取多种渠道融通资金 成立我国进出口银行，由它来融通和解决对外直接投资所需的资金，优先安排国外合资企业的出口信贷。通过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筹措资金；海外企业在地发行股票集资；发挥有外汇留成的企业潜力，兴办海外企业。

(3) 尽快制订有关到国外兴办海外企业的法律、政策、措施 为避免对合资企业的双重课税，政府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东道国

签订互免双重税协议，中方投资者在国外经营所分得的红利，或因提供专利、设计、服务等而从外国公司获得的收入，在汇回国内时应予以减免税收。最后，应改善合营企业派出人员的待遇，使他们派驻在外时，能安心努力工作。

(4) 妥善管理 海外投资要求全国统一组织协调，定期互相通报海外投资信息，避免简单地仅根据市场需求大这一单一信号竞相进行投资，一哄而上，导致重复投资现象，防止政出多门、多头管理，注重同步效应。

(5) 充分发挥我国现有企业的优势 要利用改革和调整的机会，组建一批一定规模产品、技术、经营特点相结合的企业集团，完善资产重组机制和规模经济，迅速完善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力水平和在国际市场上的产品竞争能力。只有客观条件基本成熟的部门及企业才能向外拓展。

(6) 人才培养 目前最主要的是急需一批活跃于国际舞台上的、精通外语、谙熟信息、市场、法律、贸易复合知识结构的、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人才。